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待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算，(i)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8.2百萬港元；及(ii) 售股股東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應就股份發售按比例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佈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就合共422,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10,110份有效申請，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6.886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及配售錄得輕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故合共25,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認購不足。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68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80%。合共8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68名承配人約51.2%。合共1,30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於重新分配後佔配售股份約0.65%。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代名人，及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 董事進一步確認(i)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及(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配售

- 根據與(i)美思糖果有限公司及(ii)Lee Tak Kong Alfred各自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美思糖果有限公司及Lee Tak Kong Alfred各自認購5,000,000股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配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約4.4%；(ii)發售股份的4.0%；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且各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如有）。配售並無超額配發。因此，概無發售股份已經及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taisun.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在所有指定的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公佈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已成功或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 www.taisun.com.sg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可親身領取或不可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退還申請股款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 倘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盡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67。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的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i)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不包括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2百萬港元；及(ii) 售股股東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應就股份發售按比例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2.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27.2百萬港元或約39.9% 將用於透過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增加廣告及營銷開支擴大現有堅果及薯片產品的產能及銷售；
- 16.6百萬港元或約24.4% 用作購買設備及機器、升級現有物業以及生產及推出玉米片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 18.0百萬港元或約26.4% 將用於增聘工人以支持業務擴張；及
- 6.4百萬港元或約9.3% 將用作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422,1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10,110份有效申請，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6.886倍。

- 10,101份認購合共322,15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0.5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25.772倍）；及
- 9份認購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0.5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8倍）；

9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12,50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及配售錄得輕微認購不足，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上，故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認購不足。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168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80%。合共8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168名承配人約51.2%。合共1,30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於重新分配後佔配售股份約0.65%。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代名人，及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i)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及(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配售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配售股份 初始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美思糖果有限公司	5,000,000	2.2%	2.0%	0.5%
Lee Tak Kong Alfred	5,000,000	2.2%	2.0%	0.5%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且各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如有）。配售並無超額配發。因此，概無發售股份已經及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的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抽籤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 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8,239	8,239名申請人中的1,236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5.00%
20,000	344	344名申請人中的77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1.19%
30,000	155	155名申請人中的49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0.54%
40,000	66	66名申請人中的26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9.85%
50,000	58	58名申請人中的27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9.31%
60,000	27	27名申請人中的14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64%
70,000	47	47名申請人中的27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21%
80,000	210	210名申請人中的126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7.50%
90,000	232	232名申請人中的147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7.04%
100,000	488	488名申請人中的318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6.52%
200,000	53	53名申請人中的48名 將獲發10,000股股份	4.53%
300,000	101	10,000股股份，另加101名申請人中的 2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03%
400,000	19	10,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的 1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95%
500,000	13	10,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的 1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85%
600,000	4	2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75%
700,000	5	20,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3名 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71%
800,000	6	2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5名 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54%
900,000	4	30,000股股份	3.33%
1,000,000	14	30,000股股份，另加14名申請人中的 2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14%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抽籤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 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0	9	50,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的8名 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94%
3,000,000	2	8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83%
4,000,000	2	110,000股股份	2.75%
5,000,000	2	130,000股股份	2.60%
6,000,000	1	150,000股股份	2.50%
	<u>10,101</u>		

乙組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抽籤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股 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	5	2,750,000 股股份	27.50%
12,500,000	4	2,81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 1名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2.50%
	<u>9</u>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taisun.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在所有指定的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 -22號地下
九龍區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5期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 舖
	彌敦道分行－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路1-5號地下

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申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表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